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5〕3号

关于沈阳市昊明禽业有限公司十里分公司 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昊明禽业有限公司十里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昊明禽业有限公司十里分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三洪庄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利用厂区现有锅炉房进行建设，拆除现有2吨/小时生物质锅炉并新建1台2.5吨/小时生物质专用锅炉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

项目供电、供水、排水均依托既有项目，全厂生产供热和供暖由本项目新建1台2.5吨生物质专用锅炉提供。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处理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旋风除尘器等。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废树脂、除尘器收尘灰、废布袋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配套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米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锅炉排污水与软化水处理废水依托沈阳市昊明禽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气浮预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规模：3360 吨/天）进行处理后排入北沙河。根据“报告表”，废水总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1 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标准要求，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同时，废水总排口已设置自动监测装置（监测因子：流量、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根据“报告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锅炉灰渣、废树脂、除尘器收尘灰、废布袋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3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金林琳

共印 3 份